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  
**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中曼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

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左文岐、杜君、谢晓霞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